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服務管考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與學校相關之人事資料、出勤考核、進修訓練、個人薪資銀行帳戶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資料等資料類別。
- 二、對於本人在職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或傳輸。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在職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服務管考之目的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五、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
- 六、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方得為之。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

簽名：_____

日期：_____